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蒸汽、氰尿酸、办公用品	36,400,000.00	9,637,215.06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产量增长较快，原材料消耗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试车费及技术服务费、提供降噪工程服务费	1,000,000.00	35,429.56	服务费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	560,000.00	370,182.36	
资金拆入	短期无息资金拆入	8,000,000.00	6,800,000.00	
存款	日最高限额	10,000,000.00	19,576,235.36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注销在河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开具账户，预计减少。
存款利息收入		200,000.00	108,543.85	
合计	-	56,160,000.00	36,527,606.19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65%的股份。

交易内容：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蒸汽，预计发生金额 2730 万元；预计为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降噪工程服务费，预计金额 100 万元；预计租赁河南省中原大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仓库发生的租赁费用不超过 56 万元；预计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短期无息资金拆入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 名称：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00%。

交易内容：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氰尿酸，预计金额 900 万元。

3. 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同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交易内容：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预计金额 10 万元。

4. 名称：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交易内容：预计 2025 年在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利息收入 2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传华、刘靖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 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 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事项为短期无息资金拆入。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和租赁关联交易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内容最终以协议约定为准。

2. 公司已与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由其为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本次进行补充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销售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充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